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禹安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